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 
140號

聯絡人：薛俊傑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4045

傳真：02-27849253

電子郵件：A11130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05982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非消化內科專科醫師教育課程1份 (A21030000I\_1110059821A\_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台灣內科醫學會建議C肝全口服新藥開放非消化系專科醫師治療配套治療C肝前必須執行超音波檢查之措施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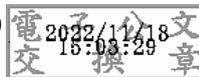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內科醫學會同年5月26日（111）內醫淳字第11105087000號函暨111年8月10日（111）內醫淳字第1110812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C型肝炎病人為肝癌之高風險族群，腹部超音波檢查可在治療病人C肝的同時及早發現肝癌，本署「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專區」網頁（<https://gov.tw/sC8>）之台灣消化系醫學會「C型肝炎全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C型肝炎線上教育課程」之「非消化內科專科醫師教育課程」，已提供高危險族群於治療C肝前或完治後執行腹部超音波檢查肝癌之相關建議（如附件第17、18、26、43及44頁簡報）。
- 三、上述關於治療C肝前或完治後執行腹部超音波檢查肝癌之相

關建議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台灣內科醫學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